

## 关于侵害技术秘密民事案件二审判决致客户的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

2023年12月27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**最高院**”）就上诉人陈永刚、运城晋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晋腾公司**”）与被上诉人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圣奥化学**”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【最高法知民终816号】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最高院的二审判决维持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【(2019)苏民初34号】中有关**陈永刚、晋腾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圣奥化学商业秘密的行为，该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止，以及陈永刚、晋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圣奥化学损失20154万元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469542元**的三项诉讼请求。

判决书进一步明确：关于停止侵权的具体内容，包括**陈永刚、晋腾公司不得对外披露、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，也不得继续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并不得继续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生产的产品**。

兹将判决情况向您通报如上，如您有任何问题，请随时联系我司销售人员。感谢贵司一直以来给予我司的支持和信任，圣奥化学将一如既往坚持以“科学至上”理念为引领，秉承“极致、绿色”的创新发展观，持续加大在研发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，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卓越的产品、服务解决方案以及崭新的品牌体验。

顺颂商祺！



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19日